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第 21-24 层
21-24/F, Hong Kong CTS Tower, No. 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 R. 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58
邮政编码(P. C.): 518028 网址: www.huashang.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等予以公告。会

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建安路(恒强工业园)C栋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道权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并现场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的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以及股东大会签到表、公司会议记录等文件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76.4181万股,占全部股份的74.2708%。

2、其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会议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主持人、董事会秘书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3576.4181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3576.4181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3576.4181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3576.4181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3576.4181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3576.4181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3576.4181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8. 审议通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摘牌的议案 》

表决结果：出席股东以3576.4181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审议通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摘牌的议案 》议案，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智人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李 昇



洪敏华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